B.1.17 辦理工程保險-公文範本

【退請修正】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 地址：

 承辦人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審轉本機關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施工廠商提報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單等資料送審案，有待釐清事項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 一、復貴公司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。

 二、旨揭工程施工廠商提報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等資料，審查意見如下，請釐清及修正後函覆本機關續辦：

1. ○○○○。
2. ○○○○。
3. ○○○○。

正本：監造廠商

副本：施工廠商